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方式

壹、 依據本校校園危機案件處理要點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緊急偶發事件，得以即時處理，期使傷害降到最低。
- 二、 提供師生校外實習教學時之安全保障。
- 三、 維護學生從事校外實習時之適性受教權利。
- 四、 事件處理後，檢討改進加強預防措施，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。

參、 緊急應變支援小組成員：

設召集人 1 名由校長擔任之，副召集人由實輔主任擔任，其餘成員為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就業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職業輔導員、以及社工師，並視情況請求校內外人力協助支援。

肆、 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發生及處理方式：

編號	偶發事件	處理方式
一	實作中途失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帶隊老師立即請實習單位安排人員尋找，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。 2. 聯絡家長。 3. 回報生教組。
二	身體不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休息觀察(若遇學生癲癇發作，則依標準流程處理)，並在輔導紀錄表或職場實習聯絡簿備註欄簡述；若為工作隊學生需返校休息，通知實輔處派員接送。 2. 需要緊急就醫時，立即送至附近醫療院所或打 119 求助，並通知實輔處，等待支援人員到達後，任課教師前往醫院協助處理，其餘學生由支援人員帶回學校上課。 3. 處理結果通知校方及家長。
三	意外受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任課教師或實習單位直接使用急救包藥品處理，並在輔導紀錄表或職場實習聯絡簿備註欄簡述意外事件；若為工作隊學生需返校治療，通知實輔處派員接送。 2. 傷勢嚴重者，立即安排送醫急救或通知 119。 3. 若為車禍事件，打 110 請警方協助處理。 4. 通知校方、實習單位及家長，等候支援人員到達後，任課教師前往醫院協助處理，其餘學生由支援人員帶回學校上課。

		5. 回報生教組。
四	危險動作發生或情緒失控	1. 立即制止其不當動作。 2. 教導其正確工作技巧或動作。 3. 情緒失控時應設法緩和其情緒，再加以輔導及教導。 4. 必要時停止其工作，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。
五	其他	1. 隨機判斷事件處理辦法。 2. 視事件立即處理，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。 3. 其他未詳列之意外狀況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辦法處理。
備註		1. 校內接獲校外實習緊急意外通知時處理流程： (1)任課教師通知實輔處，實輔處通知緊急應變支援小組(到實習單位帶學生回校上課等)及導師(聯繫家長並至醫院協助處理)，並向校長報告。 (2)導師、護理人員趕到醫院處理後續問題，若導師校內有課，實輔處知會教務處教學組安排代課；若導師為校外工作隊的課，則緊急應變支援小組先代為聯絡家長。 (3)緊急應變支援小組人員至實習單位現場可乘公務車，事後再補派車單。 1. 準備實作資料袋，內含急救包藥品、相關聯絡電話及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(附件一)。

伍、 事件紀錄

一、 意外事件處理妥善後，應填寫記錄。

(一) 輕微受傷或身體不適者，由實習單位或工作隊帶隊教師填寫於實習聯絡簿或輔導紀錄表。

(二) 學生受傷須送醫者或返校治療休息，由就業或實習組長接獲通知處理之事件，由實輔處填寫意外事件紀錄表(附件二)。

二、 若事件內容情節重大，應由實輔處另會簽相關單位並呈報校長。

陸、 檢討與改進

一、 實輔處應就所發生之意外事件與相關人員召開會議，分析發生事件原因及檢討，並謀求改進及加強預防措施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。

二、 實輔處應於平時以類似案件對任課教師宣導說明，要求教師於實習課程中加強學生職場安全教育。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

